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 (姓名), 身份证号 。
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。

我已清楚了解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,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 组织作弊的行为;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:

1. 保证在报名、初审和复试过程中, 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和相关政策与要求填报志愿, 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, 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, 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,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按照学校和院(系)的要求参加复试, 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, 严格遵从复试的各项规定,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 不扰乱复试考场候考秩序, 接受学校和院(系)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, 诚信复试。

4. 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, 也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5. 不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, 不保存和传播复试相关内容。

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 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复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所有内容。

承诺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